

2020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简本)

委托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背景介绍.....	1
1.2 编制依据.....	4
1.2.1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文件.....	4
1.2.2 技术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6
1.2.3 其他有关依据.....	6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变化情况.....	7
1.3.1 环境功能属性汇总.....	7
1.4 评价标准.....	8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8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8
1.4.3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8
1.4.4 地下水环境评价标准.....	8
1.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8
1.4.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8
1.5 环境敏感点.....	9
1.5.1 东海岛新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1.5.2 建成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0
2 园区基本情况.....	13
2.1 园区范围.....	13
2.2 园区定位.....	13
2.3 园区总体结构.....	14
2.4 建设用地规划.....	14
2.5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5
2.6 园区搬迁安置落实情况.....	16
2.7 园区开发现状与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情况.....	16
3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18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8
3.1.1 评价结论.....	18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8
3.2.1 评价结论.....	18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9
3.3.1 评价结论.....	19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9
3.4.1 评价结论.....	19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0
3.5.1 评价结果.....	20
3.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0
3.6.1 评价结果.....	20
3.7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0
3.7.1 评价结果.....	20
4 园区污染源现状分析.....	22

4.1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22
4.2 现有已投产企业产污情况.....	22
5 园区环境保护现状管理情况.....	23
5.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3
5.2 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0
6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31
6.1 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31
6.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31
6.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1
6.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33
6.2.3 现场指挥机构.....	34
6.2.4 专家组.....	34
6.3 园区应急响应措施差距性分析.....	34
6.3.1 现场污染处置差距性分析.....	34
6.3.2 转移安置人员差距性分析.....	35
6.3.3 应急监测差距性分析.....	35
6.3.4 医学救援.....	35
6.4 应急保障.....	35
6.4.1 救援队伍保障.....	35
6.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36
6.4.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6
6.4.4 技术保障.....	36
6.4.5 环境责任保险.....	36
6.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7
6.5.1 信息报告.....	37
6.5.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37
6.5.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38
7 评估结论及建议.....	39
7.1 评估结论.....	39
7.1.1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39
7.1.2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39
7.2 建议.....	40

1 总则

1.1 背景介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是 1984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6 年 6 月经国家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批准，在东海岛扩大规划控制面积。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两个地块组成，分别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以下简称“建成区”）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以下简称“东海岛新区”）。规划面积为 23.9km²。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两个片区独立编制了规划环评，履行了相应环保手续。

为指导建成区更好地发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组织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以下简称《详规》），规划用地面积为 13.7km²，并于 2007 年 3 月获湛江市政府批准实施，要求将区内有碍市区发展的企业外迁，以发展市（区）级行政管理、商业办公、商业金融、科研信息为主，建设第三产业发达、商贸设施齐全、生活环境优美、居住生活配套、滨海城市风貌特色突出的新城区；2011 年，管委会委托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2 月取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审查意见（环审〔2012〕51 号）。2012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详规》进行了修编，形成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并调整规划用地面积为 13.9km²，于 2016 年 8 月获得湛江市政府批准实施；2019 年，委托生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同时，为引导东海岛新区的开发和建设，2008 年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规划范围为（商资函〔2006〕58 号）批准的 10 km² 范围，主导产业及经济发展目标为：以炼油、化工一体化和机械装备制造业作为新区未来发展的主导产业。于 2009 年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编制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取得审查意见

（环审〔2009〕245号）；2019年委托生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20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要求，省级或省级以上开发区或产业园管理机构应每年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委托，我司项目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调查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准入、实际开发、企业排污等现状情况，并委托监测单位对园区所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同时收集了园区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近年来的常规历史监测数据，重点分析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情况。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存在的环保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加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理的对策建议，编制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5日第三次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第5号公告；
- (1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2012年8月7日；
- (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8)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59号）；
- (1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2013年9月10日起实施；
- (20)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1.2.1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

- (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 (5)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 年 3 月 31 日修订；
- (6)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 (7)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 (8)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函》（粤环函〔2018〕1158 号）。
- (10)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
- (11)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 (12) 《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 年；
- (13)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
- (14)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
- (15)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粤环发〔2017〕2 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3 年；
- (17) 《关于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的通知》（粤环〔2015〕26 号）；
- (1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 号）
-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 (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 号）；
-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

1.2.2技术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
- (9) 《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5)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6)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2.3其他有关依据

-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 年 12 月）；
- (2)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2）51 号）；
- (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生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9 年 6 月）；
- (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保护部华南环

境科学研究所，2009 年 4 月）；

（5）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9〕245 号）；

（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9 年 10 月）

（7）建设单位和环保局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

1.3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变化情况

1.3.1 环境功能属性汇总

与各园区的跟踪评价阶段对比，除严控区管控要求废止，被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替换外，园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未发生改变，详见表 1.3-1。

表 1.3-1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红星水库：地表水Ⅲ类标准，龙腾河：地表水Ⅳ类标准
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建成区东部海水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东海岛新区东部海水水质目标为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南部海域近期排放口海水水质目标为第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级标准；远期排放口海水水质目标为第二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级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Ⅱ类标准。
5	声环境功能区	东海岛新区地块属 3 类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属 4 类区，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建成区北部商业与居住混合区属 2 类区，南部办公与居住混合区属 1 类区，码头区属 3 类区，近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属 4 类区，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标准
6	生态环境功能区	根据《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现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10	是否属于森林公园	否
11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属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颗粒物及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TVOC、硫酸雾、二甲苯、甲苯及苯乙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东海岛片区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龙腾河和红星水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红星水库为Ⅲ类水体，水库功能为“工农”，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1），龙腾河水质目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1.4.3 海洋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定，建成区东部海域水质目标为三类，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东海岛近岸海域水质目标为二类和三类，分别对应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和三类标准，各指标标准值见表 1.4-3。建成区海域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中的二类标准，东海岛新区海域沉积物质量评价标准分别对应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中的一类和二类标准。

1.4.4 地下水环境评价标准

建成区与东海岛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1.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东海岛新区地块属 3 类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属 4 类区，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建成区北部商业与居住混合区属 2 类区，南部办公与居住混合区属 1 类区，码头区属 3 类区，近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属 4 类区，声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3 类和 4a 类标准。

1.4.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评价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1.5 环境敏感点

1.5.1 东海岛新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东海岛新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5-1。

（2）海域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和《湛江市海洋功能区划》，本规划区纳污海域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硃洲岛海洋资源自然保护区、黄花鱼幼鱼保护区等，详见表 1.5-2。

表 1.5-1 东海岛新区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序号	本次评价环境敏感点	性质	与最近片区相对位置		敏感要素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1	青兰仔	居民区	W	400	环境空气二类
2	上湛村	居民区	W	290	
3	简池村	居民区	W	210	
4	调伦村	居民区	W	570	
5	郑西村	居民区	S	50	
6	调东村	居民区	S	50	
7	北坡村	居民区	S	50	
8	后村	居民区	S	320	
9	坡西村	居民区	E	360	
10	龙腾下村	居民区	E	20	
11	红星水库	III类水	W	1200	地表水环境
12	龙腾河	IV类水	穿过园区	/	

表 1.5-2 东海岛海域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园区厂界距离 (m)	保护范围/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类别	保护目标类别	备注
1	北港港湾养殖区	东南	~12000	东至：110°35'22"、西至：110°34'57"南至：20°55'56"、北至：20°56'20"面积 31.4 hm ² 。	控制养殖密度，减少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低于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水产资源养殖区	海域生态保护关注点	市级
2	硃洲海洋资源自然保护区	东南	~10000	东至：110°40'59"、西至：110°37'00"南至：20°48'55"、北至：20°54'03"	按保护区法规管理，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域生态保护关注点	农业部/省级，已建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园区厂界距离(m)	保护范围/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类别	保护目标类别	备注
				面积 5777.0hm ² , 保护对象为珍稀生物物种	保护珍稀生物物种。			
3	黄花鱼幼鱼保护区	东及东南	~9000	湛江港口至硇洲岛周围 20m 水深以内海域, 主要保护对象为黄花鱼幼鱼渔业资源。	保护期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期间禁止底拖网渔船和拖虾渔船以及捕捞幼鱼幼虾为主的其它作业渔船进入生产。	渔业水域	海域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农业部公告第 189 号, 2002 年 2 月
4	东海岛南岸贝类增殖区	东南	~9000	东至: 110°32'17"、西至: 110°12'20" 南至: 20°48'38"、北至: 20°58'51" 面积 26252.9 hm ² , 主要增殖对象为江瑶、毛蛤及其他小贝类资源。	适度投苗增殖, 逐步形成贝类护养基地, 执行不低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预留航道用海	/	海域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粤府 (2002) 57 号《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5	东海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东部	~7500	东海岛龙海天度假旅游区外海滩	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	景观用水标准	海域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东海岛龙海天度假旅游区	东部	~7500	旅游生态景观和近岸海域游泳水体	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	/	陆域生态保护关注点	省级旅游区
7	东海岛国家森林公园	南部	~9700	森林植被	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	/	陆域生态保护关注点	国家森林公园

1.5.2 建成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有: 居民集中区、学校和办公区等, 环境空气敏感目标见表 1.5-3。

(2) 海域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湛江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办函[2007]344 号)和《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粤府(2013)9 号), 海域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评价范围内的五里山港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浅海养殖区、特呈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 详见表 1.5-4。

表 1.5-3 建城区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序号	本次评价环境敏感点	性质	与最近片区相对位置		敏感要素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1	君临海岸	居民区	建成区 N	715	环境空气二类
2	金沙湾新城御海园	居民区	建成区 N	635	
3	天润御海湾	居民区	建成区 N	592	
4	君临世纪	居民区	建成区 N	644	
5	御景名城	居民区	建成区 N	50	
6	顺江帝景城	居民区	建成区 N	27	
7	市第十七中学	学校	建成区 N	920	
8	市第三十二小学	学校	建成区 N	875	
9	西粤京基城	居民区	建成区 NW	394	
10	文保村	居民区	建成区 NW	255	
11	屋山村	居民区	建成区 W	746	
12	上坡塘	居民区	建成区 W	610	
13	录塘村	居民区	建成区 SW	452	
14	农垦中心医院	医院	建成区 SW	885	
15	市第四中学	学校	建成区 SW	640	
16	市第八中学	学校	建成区 S	710	
17	市第二十七小学	学校	建成区 S	907	
18	市第二十五小学	学校	建成区 S	540	
19	市第二十中学（高中）	学校	建成区 S	334	
20	市第二十中学（初中）	学校	建成区 S	215	
21	广东医科大学（湛江校区）	学校	建成区 S	730	
22	霞海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3	梧阁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4	龙潮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5	平乐上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6	平乐下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7	海滨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8	御景珺庭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29	澳海城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30	江南世家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31	城市假日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32	锦绣华景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33	祺仁新村	居民区	建成区内	/	
34	国栋学校	学校	建成区内	/	
35	龙潮学校	学校	建成区内	/	
36	市第二中学	学校	建成区内	/	
37	开发区第一中学	学校	建成区内	/	
38	广东海洋大学海滨校区	学校	建成区内	/	

序号	本次评价环境敏感点	性质	与最近片区相对位置		敏感要素及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39	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	医院	建成区内	/	
4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部门	建成区内	/	

表 1.5-4 建成区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排水口距离 (km)	距霞海码头距离 (km)	保护范围/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备注
I	五里山港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	N	~8.0	~6.5	东至: 110°26'45" 西至: 110°19'31" 南至: 21°17'42" 北至: 21°27'44"	渔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有机结合,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	海洋和海岸自然保护区	
II	浅海养殖区	NE	~3.2	~2.8	青口、生蚝、扇贝	/	/	/
III	特呈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区	SE	8.5	10.6	东至: 110°26'46" 西至: 110°24'51" 南至: 2°08'07" 北至: 21°09'27" 面积 455.0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为红树林。	按保护区法规管理, 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自然景观。	海洋和海岸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保护区实验区

2 园区基本情况

2.1 园区范围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呈“一城三产，产城融合”结构。其中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地块一建成区和地块二东海岛新区组成。现建成区范围为东至麻斜海，西至人民大道，北至体育南路，南至绿塘河出海口，规划用地面积为 13.9km²；东海岛范围为东至东简镇龙腾村西侧、坡头村西侧，南至穿岛公路北侧，西至东山镇青蓝北村西侧，北至海边（不包含填海造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10km²，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23.9km²。

2.2 园区定位

（1）产业定位

①建成区：以发展市（区）级行政管理、商务办公、商业金融、科研信息为主，拥有第三产业发达、商贸设施齐全、生活环境优美、居住生活配套和滨海城市风貌特色突出的新城区。根据园区 2019 年各园区的跟踪环评及现场调查，建成区总体均按照规划进行，并进一步建设成为粤西金融中心与总部基地，湛江市滨海 CBD、海港文化体验中心，是湛江中心城区的核心地区以及建设发展的重点地段。

②东海岛新区：以炼油、化工一体化和机械装备制造业作为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根据园区 2019 年各园区的跟踪环评及现场调查，东海岛新区已引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腾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德力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并相继投产，东海岛铁路以北的中科炼化项目已开始生产，总体符合“以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主导产业”的目标。

（2）发展目标

①建成区：加强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本区的区位、交通等优势；合理划分产业结构及优化城区的布局结构，最终达到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创造环境优美的城市景观。

②东海岛新区：依托港口，积极发展石油炼化一体化工业及机械制造业，适度发展出口加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成为复合型、生态型工业新区。

2.3 园区总体结构

湛江市经济开发区总体布局呈“一城三产，产城融合”结构，其中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建成区和东海岛新区组成。

①建成区：根据用地布局及功能分区，规划构建“三轴三廊九片”的空间发展格局。

三轴：依托人民大道和乐山大道形成，带动沿线旧厂房用地的升级改造和商业、商务用地的 2 条综合发展轴和依托海滨大道和轨道交通走廊展开，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串联内外的 1 条功能拓展轴。

三廊：由龙潮路、乐金路及绿华路结合道路防护绿地、城市公园等用地形成连接城区与湛江海湾的 3 条景观通廊。

九片：中央商务片区、平乐综合片区，梧阁居住片区、龙潮居住片区、平乐下居住片区、园岭明哲居住片区、某塘居住片区、观海居住片区和发展备用片区。

②东海岛新区：结合规划的生态核心、生态廊道以及行政管理中心等，形成“一轴、两心、四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轴：沿规划区中部东西向的龙腾河布置绿化走廊，形成分隔重化工业与一般工业用地的生态轴；

两心：生态核心和综合服务中心。围绕区内河涌与现状南北向主要道路的交汇处布置绿地，形成新区的生态绿化核心区；于东海大道北侧部分地带布置集管理、信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行政管理中心及为周边居民配套的商业、文化娱乐、医疗、教育等功能的配套服务中心。

四片区：即规划区内的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石油炼化产业区、石化下游产业区、机械制造产业区和服务功能区。

2.4 建设用地规划

①建成区：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建成区的规划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及发展备用地等类型。

②东海岛新区：从现在已有的工业布局看，东海岛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的炼油及化工产业区用地面积为 398.45ha、石化下游产业区用地面积约 107.36ha、机械制造产业区用地面积为 80.38ha、服务区用地及布局基本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中科炼油项目选址不符合东海岛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因其超出了东海岛新区的规划范围，中科炼油项目只有部分位

于新区，石化下游产业区全部移到了石化产业园区，机械制造产业区和服务区都没有。

总体上看，因《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批准实施，对东海岛新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功能布局作了重大调整，一是把“炼油及化工产业区”划入了石化产业园区，二是把“服务区”调出新区移到东海大道的南侧；三是把铁路线以南的新区用地调整为综合片区，形成了目前造纸、饲料、电气、制药、复合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等组成的综合发展片区。

2.5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自从成立以来，各片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正抓紧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园区投入建设污水处理厂共有 2 座，分别为：

①平乐再生水厂，主要收集建成区界线范围但不含园岭路以南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西 150 米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北至体育南路以南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②东简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东海岛新区范围内除中科炼化和广东冠豪高新外的生产生活废水。

园区各污水处理厂概况如下：

表 2.5-1 园区各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所在片区	纳污范围及废水类型	规划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实际是否符合规划)	
				建设规模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	建设进度
1	平乐再生水厂	建成区	建成区界线范围但不含园岭路以南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西 150 米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北至体育南路以南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一期设计规模为 4.9 万 t/d, 二期设计规模 8 万 t/d	一期及二期工程均已建成	一期建设规模为 4.9 万 t/d, 二期建设规模 8 万 t/d	一期、二期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符合	符合
2	东简污水处理厂	东海岛片区	东简镇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工业废水	一期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d	一期工程已建成	一期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m ³ /d	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符合	符合

2.6 园区搬迁安置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原搬迁计划中东海岛新区内需搬迁的青蓝北村、青蓝村、调屋上村和调屋下村现已全部搬迁完毕，建成区内不涉及居民搬迁工作。

2.7 园区开发现状与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情况

（1）规划范围与产业定位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建成区、东海岛新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 23.9km²。其中，建成区为 13.9km²，东海岛新区为 10km²，现园区符合规划范围。

根据各园的跟踪环评及现场调查，建成区现重点发展现代商贸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的第三产业，污染工业已逐步退出，并禁止新工业项目进入；东海岛新区主要以炼油、化工一体化和机械装备制造业作为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且园区现已建及拟入驻的企业总体上均按照规划各片区的要求进行入驻，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力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2）土地利用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图件，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开发的各企业均位于规划发展工业用地内，并且均在园区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园区的土地开发基本上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道路交通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相关资料，建成区内各道路交通按照《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均得到较好的实施。东海岛新区内部的道路交通系统虽然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与《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向符合的。因此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交通系统的开发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各道路均按照原道路交通系统规划进行实施园区道路交通系统实施程度较高。园区道路交通系统的开发符合规划要求。

（4）污水工程

截至 2020 年，园区投入建设污水处理厂有 2 座，分别为：

①平乐再生水厂，主要收集建成区界线范围但不含园岭路以南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西 150 米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开发区建成区界线以北至体育南路以南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②东简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东海岛新区范围内除中科炼化和广东冠豪高新外的生产生活废水。

2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地点均在原规划拟建地点进行建设，污水工程的建设规模基本符合原规划要求。

3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评价结论

(1) 根据开发区环境空气市环境监测站点位的大气基本污染物的逐日监测数据可知，2020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市环境监测站点位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根据 2020 年的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结果，园区环境空气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Hg、Pb、As、Cd、六价铬、Ba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NH₃、H₂S、HCl、硫酸雾、苯、二甲苯、甲苯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镍的浓度满足前苏联(1978)环境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噁英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 号）的日本标准。总体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 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对比，本次评价范围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氨、TVOC 的浓度值变大，但各监测因子监测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值要求。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空气冬季现状监测对比，本次评价范围环境空气中氨、非甲烷总烃、TVOC、二噁英的浓度值变大，但各监测因子监测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值要求。该现状可能与园区项目逐步开发有关，但总体上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评价结论

(1)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上旬对红星水库的监测数据，红星水库水质在 2020 年除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外，其余指标全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整体上龙腾河各监测指标除 COD_{Cr}、BOD₅、总氮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地表水现状监测对比，本次补充监测龙腾河中污染物浓度有所变大。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①周边农田施肥农用残留物进入水体；②园区开发面积变大，集雨面积变小，导致地表水体自净能力降低。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1 评价结论

(1) 2020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水厂的各类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级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东简水厂除铁、锰、氨氮及细菌总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级标准。

(2) 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的各项监测指标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铁、锰等，其余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个别因子超标的原因可能为周边农田施肥农用残留物进入水体。

(3)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水质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地下水现状监测对比，本次引用监测各点位的监测项目浓度值总体上变小，且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现状监测对比，本次引用监测各点位基本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总体上园区的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 评价结论

(1) 根据引用及补充监测数据表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海岛片区建设用地上各个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区域自然土及农田土壤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 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及《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对比，东海岛片区外自然土及农田土壤

中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值要求，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各个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对比说明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5.1 评价结果

（1）根据声环境引用及补充监测结果，园区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及4类区的标准。

（2）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声环境现状监测对比，东海岛新区周边村庄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有明显升高，夜间噪声监测值变化不大。可以认为这种变化与东海岛新区及周边区域的人口、工业发展带来声环境污染负荷的增加有关。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现状监测对比，总体上钢铁基地周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有升高，这与钢铁基地的项目开发有关。由于本次园区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认为开发建设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1 评价结果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东海岛片区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要求，即园区所在区域河流底泥环境质量较好。

3.7 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1 评价结果

（1）根据引用2020年1月湛江钢铁附近评价海域内二类区各测站除P3站位底层氰化物超标外，其余海水水质符合所属海洋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要求；评价海域内三类区海水水质符合所属海洋功能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标准要求。各测站沉积物样品除Zn外，其他各项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均 <1.0 ，说明评价海域沉积物质量符合所在海洋功能区沉积物质量管理要求的《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相应类别标准。

(2)根据引用2020年秋季东海岛南部海域的监测结果,水体中20%站位表层的pH值、15%站位表层的无机氮含量、25%站位表层的无机磷含量以及5%站位表层汞含量超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要求。全部站位的铜、锌、铅、镉、汞、砷、石油类、硫化物和总有机碳等含量以及60%站位的铬含量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40%站位的铬含量略超出其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3)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比,本次评估东海岛南部二类区海域水质中除pH值、无机氮外其余污染物含量总体降低。东海岛南部一类区海域沉积物各污染物含量变化不大。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本次评估东海岛东部二类区海域水质中除氰化物外其余污染物含量均满足相应要求;东海岛东部三类区海域水质较跟踪评价阶段好。东海岛东部海域沉积物除Zn之外,其余因子均达标,沉积物质量均为良好。总体上园区的开发建设未对海域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园区污染源现状分析

4.1 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园区现产业类型与原规划环评要求总体一致。截至 2020 年，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共计 25 家，其中建成区重点发展现代商贸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的第三产业，污染工业已逐步退出；东海岛新区主要涉及石化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入驻企业总体符合园区的规划要求。园区内所有企业都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投产的企业通过了环保验收。投产的企业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编制日常运行环保档案，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接受环保检查等，基本上执行了与企业有关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4.2 现有已投产企业产污情况

根据环保局提供的 2020 年主要企业环境统计数据，各园区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总体上均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 园区环境保护现状管理情况

5.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湛府〔2021〕30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分为2个管控单元，本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红线范围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因此本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根据分析，本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评主导产业及管控要求总体与其相符，详见表 5.1-1～表 5.1-3。

表 5.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序号 1-建成区-东海岛-硇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建成区-东海岛-硇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编号 ZH440811200004)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重点发展商贸金融、信息及餐饮娱乐、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1-2.【产业/限制类】从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保护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5.【大气/限制类】建成区片区属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 1-7.【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1 建成区内重点发展商贸金融、信息及餐饮娱乐、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1-2 园区近岸海域不设置“两高一资”项目。 1-3 园区不涉及湛江生态红线。 1-4 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布局规划等要求。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5 建成区片区无新增的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6 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工业项目集聚在东海岛新区和钢铁基地发展。 1-7 园区无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开工建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 2-2.【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保持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逐步压减硇洲岛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林业和服务业。	2-1 园区内建成区的天然气，由市政中压燃气干管统一提供。根据《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东海岛城市近期建设 LNG 储配站供应天然气，远期以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钢铁基地内部可以使用自身产生的焦炉煤气，石油炼化用地由企业内部供气系统自行解决。 2-2 园区内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保持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 2-3 园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案，根据《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东海岛城市规划设置中水处理设施 5 座。已投产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均开展了废水回用，工业冷却用水重复率达到了 95%以上。	相符

管控维度	建成区-东海岛-硃洲岛重点管控单元 (编号 ZH44081120004)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加强对涉 VOCs 行业企业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2.【水/综合类】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按期完成市下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的增加值目标。 3-3.【水/限制类】平乐再生水厂、东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的较严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的较严值。	3-1 园区对涉 VOCs 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2 园区内污水处理厂正在加快建设和区域污水管道的敷设。建成区通过“三旧”改造实现雨污完全分流制。 3-3 平乐再生水厂、东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的较严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1 园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2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均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表 5.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序号 3-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片区（园区型））

管控 维度	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片区 （编号 ZH44081120009）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商贸金融服务业、信息产业、餐饮娱乐等第三产业，原则上不再新引进污染型的工业企业。 1-2.【产业/禁止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3.【大气/限制类】园区属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1-4.【土壤/禁止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1 建成区内重点发展商贸金融、信息及餐饮娱乐业、旅游等第三产业，污染物型工业企业逐步搬迁。 1-2 建成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3 建成区片区无新增的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 建成区无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开工建设。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应贯彻清洁生产要求，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两高”行业项目须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须通过整治提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2.【能源/综合类】推动金属制品、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制造等既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 2-3.【水资源/综合类】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2-4.【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	2-1 建成区内企业贯彻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 建成区推动金属制品、农副产品加工、医药制造等既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 2-3 逐步压减地下水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2-4 建成区的天然气，由市政中压燃气干管统一提供。	相符

管控 维度	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片区 （编号 ZH44081120009）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限制类】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规定环评批复控制在二氧化硫 23.55 吨/年、氮氧化物 135.42 吨/年、工业粉尘 25.57 吨/年以内（后续根据规划修编环评或者跟踪评价进行动态调整）。 3-2.【大气、水/综合类】园区按要求定期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3-3.【大气/综合类】深化橡胶和塑料制品等涉 VOCs 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3-4.【水/综合类】向平乐再生水厂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1 根据 2019 年跟踪评价，建成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进行动态调整。 3-2 建成区按要求于 2019 年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并定期进行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3-3 对园区内橡胶和塑料制品等涉 VOCs 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督促指导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无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3-4 建成区内各企业的工业废水均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平乐再生水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风险/综合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1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均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 企业、园区、区域建立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表 5.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5-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海岛片区一(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一(园区型)))

管控 维度	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海岛片区一(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一(编号 ZH44081120011))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石油化工、造纸、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现代物流等产业以及建成区搬迁企业。 1-2.【产业/禁止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1 东海岛新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造纸、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高新产业、现代物流等产业以及建成区搬迁企业。 1-2 东海岛新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限制类】入园企业应贯彻清洁生产要求，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项目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两高”行业项目须实施减排降耗协同控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须通过整治提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2.【能源/综合类】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2-3.【能源/限制类】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2-4.【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确保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	2-1 东海岛新区内企业贯彻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 东海岛新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2-3 东海岛新区将逐步实行集中供热。 2-4 东海岛新区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确保地下水水位不低于海平面或者咸水区域的地下水水位。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大气、水/限制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规划环评(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控制要求以内。 3-2.【大气、水/综合类】园区按要求定期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3-3.【大气/综合类】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4.【大气/限制类】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5.【大气/限制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不推荐使用光	3-1 根据 2019 年跟踪评价，东海岛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进行动态调整。SO₂排放总量仍控制在规划环评要求的 5000t/a。NO_x排放总量暂无要求。 3-2 东海岛新区按要求于 2019 年开展规划跟踪评价并定期进行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管控。 3-3 东海岛新区加强对包装印刷、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企业、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和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的排查和清单化管控，推动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 3-4 东海岛新区对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不低于	相符

管控 维度	湛江产业转移工业园-东海岛新区片区一(含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片区) (编号 ZH44081120011)	园区规划	相符性分析
	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其中,石化重点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VOCs和非甲烷总烃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冷凝回收、催化燃烧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6.【大气/限制类】石化、化工等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3-7.【水/限制类】石化、造纸等行业企业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8.【水/限制类】向东简污水处理厂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5 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采用高效的治理措施。石化重点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VOCs 和非甲烷总烃等)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经冷凝回收、催化燃烧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6 石化、化工等大气污染重点企业及锅炉项目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3-7 东海岛新区内向东简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均经过预处理达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依法依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海洋/其他类】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4-3.【风险/鼓励引导类】鼓励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4-4.【风险/综合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5.【风险/综合类】园区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或隔离带,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4-1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均依法依设计、建设、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2 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4-3 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4-4 企业、园区、区域建立三级联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5 园区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或隔离带,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5.2 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目前，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均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布局。入园企业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产业定位执行情况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湛江市东海岛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的要求基本一致，建成区及东海岛新区于2019年进行园区跟踪评价。建成区、东海岛新区的建设与环评要求相符。

6 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根据园区统计资料和管理部门确认，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突发事故，且经开区于 2018 年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运营中也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1 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根据区环保局提供的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基本已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进行三年一次回顾性风险评估，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6.2.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区环境保护局建议，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相应的区应急指挥机制，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是处置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设置总指挥 1 名、副总指挥 3 名。

总指挥：由区管委会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主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区管委会副主任（或党委委员）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 名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区管委会副主任（或党委委员）担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1 名副总指挥由区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原则上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成员：区党政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党政办公室（新闻中心）、区环境保护局、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农业事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东海岛海事处、省渔政总队东海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东海大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泉庄街道办、乐华街道办、东山街道办、民安街道办、东简街道办和

硃洲镇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1) 区党政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区管委会的应急值守，承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接警和报告工作；协调组织与指挥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区党委、区管委会、市政府等上级领导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2) 区党政办公室（新闻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进行真实报导，把握新闻导向，防止不实报道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3)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管理和实施；负责牵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拟定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方案；按权限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级别确定；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件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对环境的影响；负责法律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等。

(4)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管理和实施；牵头组织或协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5)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治安管理等工作以及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6) 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东海大队：负责辖区范围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制订、管理和实施。负责全区火灾事故的现场抢险、抢救作业，协助事故调查等。

(7) 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定点医院对应急医疗器材、急救药品进行储备和调配；负责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救护、伤员转移、医疗救护，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危伤员进行抢救等工作；负责组织救灾物资、避难所等工作，做好灾民的安置、安抚和善后处理各项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资金的准备、调度和落实工作。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管理和实施；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现场抢险物资装备、抢险人员、疏散人员等方面的运送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事故，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和处理。

(10)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负责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负责全区应急物资的调拨、配送，建立应急物资紧急供应机制。

(11)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负责督促、协调通信、电力部门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供应等保障工作，参与组织筹备抢险器材和物资。

(1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突发事故现场的交通指挥、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处置建设领域和建筑工地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事发地相关建筑物的有关信息，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做好组织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14)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由城市生活垃圾污染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区农业事务管理局：负责用水安全和农业生产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善后赔偿问题的调解处理。

(17) 省渔政总队东海大队：负责海洋工程及渔业船舶污染海洋事件的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18) 湛江东海岛海事处：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19) 各镇政府（街道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初期应急救援指挥，启动本预案后，配合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组织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需要，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综合协调组等具体工作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6.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境保护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环境保护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2)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3) 组织开展本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4)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 (6) 组织制定、修订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 (7) 负责组织本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8) 负责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9) 负责专家咨询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 (10) 承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6.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现场指挥官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担任。因故无法担任的，由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现场指挥官尚未到达现场时，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抢险救援，协调医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援、转运受伤人员，协调有关单位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控制事件危险源、疏散转移群众等。待现场指挥官到达后，由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响应的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2.4 专家组

区环境保护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3 园区应急响应措施差距性分析

6.3.1 现场污染处置差距性分析

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吸附、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和受污染的土壤修复。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区环境保护局应立即组织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状：区管委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官的指挥协

调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污染处置工作方案。

6.3.2 转移安置人员差距性分析

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现状：园区内各企业设计了内部应急疏散路线。园区各区域建立了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

6.3.3 应急监测差距性分析

要求：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协调调配相关的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开展必要的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实施应急监测。

现状：园区设置了应急管理专家组，有针对性的划分出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及危险化学品共 5 个组别。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在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的配合下，各组专家可以及时指导现场应急监测工作。针对监测结果，及时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6.3.4 医学救援

要求：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必要时提请湛江市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等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现状：园区内设有 8 家应急救援医疗机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在应急工作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成员的配合下，可以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同时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确保公众健康。

6.4 应急保障

6.4.1 救援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环保、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大型国

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4.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区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4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配置先进的环境应急处置装备，加快引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应急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技术和相关数据的共享，提高环境应急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4.5 环境责任保险

加快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5 信息报告与通报

6.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环境保护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事故导致发生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环境保护局。

区环境保护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区管委会报告，同时通报区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管委会或区环境保护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向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保护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区管委会和市环境保护局正式报告，由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区环境保护局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区管委会和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保护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区管委会应立即向湛江市政府报告，并建议湛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区管委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6.5.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管道输送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管道输送单位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保护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

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区环境保护局通报。

6.5.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管委会或区环境保护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时向湛江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7 评估结论及建议

7.1 评估结论

7.1.1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结论

近年来的环境质量现状常规监测数据、引用园区企业监测数据及本次补充的监测数据表明，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六项基本污染物及园区特征污染物因子均达标；园区附近地表水体红星水库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龙腾河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园区内地下水各项监测指标总体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土壤监测指标均达标；环境噪声虽有增加但均能满足要求；东海岛片区东部、南部海域海水水质基本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或三类标准，沉积物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环评主导产业及管控要求总体符合湛江市人民政府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表明园区开发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7.1.2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结论

（1）园区开发已较成熟，废水均能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2）园区内正在加快供气管道的建设，且各企业均基本采用清洁能源。

（3）东海岛新区内需搬迁的村庄现已搬迁完毕。建成区内不涉及搬迁工作。

（4）园区现有开发范围及边界与原规划环评要求的相一致，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进行重大修编。

（5）园区现产业类型与原规划环评要求总体一致。截至2020年，园区红线范围内企业共计25家。各项目运营期总体上均按照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6）园区内各企业均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布局，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7）园区建设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突发事故，且于2018年完成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运营中也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2 建议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片区规划用地范围、规模、结构、定位和布局发生重大调整的,应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促进园区污染治理、强化环境监管、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环境质量,明确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制定跟踪评价计划,协调保障规划实施后区域可持续发展。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充分考虑园区,优化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建立园区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将园区环境现状更为系统准确纳入环境质量管理中。

11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ubject of the study. I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It also provides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methodology used in the study.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study. It includes a table of the data and a discussion of the resul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subjec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is a discussi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I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It also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